

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函

收	日期 103 年 7 月 28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300 號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興業街3號
傳真：03-3596366
電話：03-3596399#362
聯絡人：解慧芬

受文者：如正本收受者

速 別：最速件
密 等：普通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字 號：(103)音法字第 002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生產之伴唱機是否能在遊覽車上合法使用乙節，本公司特函澄清，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之前已經澄清過，本公司原廠所生產伴唱機內歌曲，都是經過歌曲權利人合法授權重製，如果遊覽車業者購買後，又另外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等授權，都可以安心使用，沒有違法的疑慮。
- 二、至於坊間有說法稱伴唱機機型分為「營業」及「非營業」云云，其實在著作權法中並未將重製權區分為「家用」以及「營業用」，因此只要伴唱機內的歌曲是經過權利人授權合法重製於伴唱機內，消費者使用上當然沒有違法的問題。再者，使用者若是要在公開場所如遊覽車、餐飲店等播放、演唱，因為涉及著作權法規定的「公開上映」視聽著作及「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行為，都必須另外取得這部分的授權，即便是社區活動中心擺放伴唱機供社區居民使用，也一樣要取得授權，因此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根本跟「營業」無關，重點是「公開」，因此在著作權法的概念上，與「家用」相對的，是「公開」，而不是「營業」。而目前「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權利都是由著作權集管團體所管理，也不是由任何伴唱機業者所得授權。所以坊間販售的所謂「營業用」伴唱機，業者仍然必須要請使用者另外取得去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的

授權，其實跟各該業者所稱的「非營業用」機型伴唱機在遊覽車上的操作，並無不同。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網頁上也是相同的意見：

- (一) 「在遊覽車內播放電視、廣播、影片或提供卡拉 OK 是否全都須要取得授權？二、裝設伴唱機提供乘客點播演唱？由於伴唱機內錄製了許多歌曲及影像畫面，當乘客將伴唱機內之歌曲點播出來加以演唱，聲音和影像也同時被播放出來，因此須要取得授權。要注意的是車內提供的電腦伴唱機中的歌曲必須是被合法授權灌錄的，亦即，不可以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是盜版的歌曲，否則也是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遊覽車業者要如何以及向誰取得授權？上述所說的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等行為，要取得授權的對象，是所播送節目中各項著作（如視聽、音樂、錄音等）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有些著作財產權人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由團體依照法定程序所訂定實施之使用報酬率對外進行授權收費，因此業者只要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即可洽商授權，目前經許可成立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有 3 家……」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763&ctNode=7460&mp=1>)。

- (二) 「營業用電腦伴唱機歌曲授權資訊 店家如果在店裡面擺放電腦伴唱機讓客人演唱的話，會牽涉到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灌歌)及「公開演出」(演唱)權利，必須注意下面提到的著作權問題：一、灌歌部分：(一)確認歌曲來源合法店家購買電腦伴唱機時，首先應該要先確認所取得的電腦伴唱機，裡面的歌曲在灌錄的時候，其重製權是否合法。意思是說，賣方把歌曲灌錄在伴唱機內時，有沒有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重製的授權？店家可於購買或承租伴唱機時，要求銷售或出租業者(伴唱機製造商、經銷商或放台主)提供保證書，保證伴唱機裡所灌錄的歌曲已

經全部獲得合法授權。這在日後如果有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向店家主張侵權時，店家可持該保證書主張自己並沒有侵權的故意，以保障自身權益。(二)切勿自行灌錄來源不明的歌曲 店家向業者購買合法製造的電腦伴唱機後，如果後續要再灌錄新歌，應該先確認這些新歌的來源有沒有經過合法授權，千萬不要貪圖低價而自己私下灌錄來源不明的歌曲，或是盜版歌曲，否則很可能因為私自灌歌造成侵害重製權而衍生法律糾紛。．．．二、演唱部分：店家提供電腦伴唱機供客人點播演唱，會涉及歌曲(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行為，實務上店家應該要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授權。目前管理音樂著作的3家集體管理團體為MCAT、MUST、TMCS，店家應該要一起向這3家團體取得授權。只要都有取得3家集體管理團體的合法授權，店家就不需要擔心會被提起刑事告訴，這是因為著作權法有規定，只要伴唱機內的歌曲是經過合法授權重製的，則客人演唱時所產生的公開演出行為，只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以對店家提起刑事訴訟，其他沒加入集體管理團體的個別權利人是不能對店家提出刑事告訴的。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334644&CtNo=7550&mp=1>)。

四、以上，本公司仍再次重申，遊覽車業者使用本公司所生產的伴唱機，只要不另外灌錄未經合法授權的歌曲，並取得集管團體的公播授權，都可以安心使用。至於坊間流言蜚語，本公司既無任何違法之處，實無須多做申辯，爰再度向各公會函覆澄清，如有任何問題，並請不吝指教。

正本：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負 責 人 莊 嘉

